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8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第 10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選拔宗旨：為表揚傑出校友，光大校譽，并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及恢弘揚善之美德，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第二條 選拔對象：凡本校畢業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蹟且熱愛母校，足堪為校友及在校同學表率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第三條 選拔條件：為使被推選之校友，能確實傑出確以為校友及同學表率，特訂定基本之參考條件，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

(一)擔任民意代表，具有卓越之貢獻為社會所推崇者。

(二)擔任教師，並在教育工作上有傑出之事蹟者。

(三)擔任公職主管具有具體卓著之政績者。

(四)擔任國營事業單位任高階主管具有重大之貢獻者。

(五)擔任企業負責人且經營具有績效足為工商界之楷模者。

(六)在職場中努力奮鬥具有社會所公認之卓越成就者。

(七)對國家社會或母校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

(八)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足以影響及改善社會風氣而已被其它機構或社團所肯定並經公開表揚者。

(九)其他具體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推薦方式：(一)本校校友會推薦。(二)本校各處室系科主管推薦。(三)本校教職員工推薦。

第五條 選拔時間：推薦者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交推薦表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六條 評審方式：由學校組織評選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友會理事長為副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校內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及**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之，**研究發展處**指派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處理相關行政作業；校外委員由校友會理事長委請 3 位校友會理監事擔任之。委員會就當年度推薦名單評選 6 位為傑出校友，逢擴大辦理年度得簽請校長同意增加該年度傑出校友名額。

第七條 表揚方式：當選之傑出校友，於校慶或畢業典禮中表揚頒發紀念獎牌乙座，榮譽事蹟刊登本校校刊及網站中，以資推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傑出校友推薦表

請貼照片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畢業年別系科			
通訊住址				
服務機構 職 稱				
最高學歷				
經 歷				
傑出事蹟				
推薦單位		推薦人		
校長核示		評審委員會 審察意見		